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
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

申請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年2月**

附註:

- A. 本指南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A條發出，供有意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申請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的法團作參考用途。
- B. 本指南受《電訊條例》的條文、《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的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3A部提交的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牌照申請的法例條文所規限。本指南不得被詮釋為可減損任何法定條文的效力。如任何法定條文與本指南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概以前者為準。
- C. 本指南無意亦不會為任何一方的人製造或導致任何權利或期望，或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通訊事務管理局一方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或作出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明示或隱含)；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 D. 本指南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有關法例或法院慣例的完全或具權威性聲明，或作為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代替品。任何有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A部申請牌照，以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人，應徹底熟悉所有與其申請有關的要求，以及就有關申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E. 本指南適用於所有在本指南發出時正待批或在本指南發出後遞交的申請。
- F. 本指南(包括**附件A及B**)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電訊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如有)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電訊條例》所載者為準。
- G. 通訊事務管理局可在憲報刊登公告，藉以更改、修正、取代或增補任何在本指南載列的資料。

目錄

段

第I部： 引言

《電訊條例》	1.1—1.4
廣播服務的規管架構	1.5
通訊局處理申請的程序	1.6

第II部： 先決條件 — 有適合的頻譜可供使用2.1—2.4

第III部： 評估申請3.1

遵守《電訊條例》的法定要求	3.2—3.11
《電訊條例》第13C(4)條訂明的評核準則	3.12—3.15

第IV部： 提交申請書4.1—4.8

I 引言

《電訊條例》(第106章)

- 1.1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根據《電訊條例》第3A部提交的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牌照的申請(“申請”)而作出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申請人(“申請人”)批給牌照，而在不損害《電訊條例》或《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的原則下，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牌照內指明的費用或任何其他收費的繳付(不論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所規限，並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牌照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電訊條例》
第13C(2)條
- 1.2 就《電訊條例》第3A部及本指南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廣播”指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
- 《電訊條例》
第13A(1)條
-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13B(2)條，只有在通訊局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申請方可獲受理：
- 《電訊條例》
第13B(2)條
- (a) 申請人建議使用的在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以及
 - (b) 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 (統稱“先決條件”)。
- 1.4 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如通訊局信納申請符合先決條件，該局須考慮該申請，並就該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電訊條例》
第13C(1)條

廣播服務的規管架構

- 1.5 廣播服務受到法例、規例、指示、命令、決定、業務守則及牌照條件規管。相關法例包括《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

理局條例》(第616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的全文可參閱由律政司管理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是 www.elegislation.gov.hk。現有的牌照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 (<http://www.cedb.gov.hk/ccib/tc>)找到。

通訊局處理申請的程序

1.6 以下是通訊局在處理申請時的主要步驟：

- (a) 當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第13B(1)條向通訊局呈交申請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即通訊局的行政機關)會查核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有在本指南**附件A**及**附件B**列明的所須資料。若通訊局認為有合理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處理其申請。
- (b) 通訊局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先決條件(請參閱本指南第II部)。
- (c) 如通訊局信納有關申請符合先決條件，在申請人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後，通訊局會就該申請諮詢公眾(請參閱本指南第3.12(b)及3.15段)。
- (d) 經考慮申請人建議的頻譜是否適合並可供使用、申請人是否和能否遵守《電訊條例》的法定要求、《電訊條例》第13C(4)條列明的評核準則以及所有與申請人的申請有關的因素後，通訊局會評核有關申請，並根據《電訊條例》第13C(1)條，就該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請參閱本指南第III部)。

II 先決條件 — 有適合的頻譜可供使用

2.1 申請人應確定擬使用的頻率，並提供本指南**附件A**第5段指明的技術資料。如申請人認為有需要，可根據《電訊條例》第7E條，申請由通訊局簽發的許可證，進行實地技術測試，以確定建議的頻率適合建議的廣播服務並可供使用。有關香港頻譜編配及指配的資料，可瀏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站(<http://www.ofca.gov.hk>)。

《電訊條例》
第13B(2)條

2.2 在考慮申請人擬使用的頻率是否符合先決條件時，通訊局會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建議的頻率是否符合香港頻率劃分表的頻率編配(香港頻率劃分表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網站找到)；
- (b) 建議的頻率是否在關乎施加於香港的責任的範圍內，符合相關國際憲章及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
- (c) 建議的頻率使用是否符合與鄰近經濟體系協調的要求；
- (d) 建議的頻率使用會否對現有廣播及通訊服務(例如航空無線電通訊服務)造成干擾；以及
- (e) 申請人頻率使用的建議能達到擬提供廣播服務的預計覆蓋範圍的可行性。

通訊局亦會考慮其他通訊局合理地認為與個別申請有關的因素。

2.3 若通訊局初步認為該局不信納申請人頻率使用的建議符合先決條件，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通訊局的初步意見，並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作出進一步申述。申請人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時限取決於有關申請的事實和情況。申請人通常可獲一個月時間作出進一步申述。

2.4 經考慮申請人的進一步申述(如有)後，如通訊局並不信納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或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申請人所建議的廣播服務，該局會將此事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電訊條例》
第13B(3)條

III 評估申請

3.1 如通訊局信納申請符合先決條件，通訊局會就有關申請作進一步評估，並就該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通訊局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是否符合《電訊條例》的法定要求，以及在關乎施加於持牌人的要求的範圍內，申請人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牌照可遵守該等要求的能力；以及
- (b) 《電訊條例》第13C(4)條列明的評核準則。

通訊局亦會考慮其他通訊局合理地認為與個別申請有關的因素。

遵守《電訊條例》的法定要求

持牌人的資格

3.2 根據《電訊條例》第13F條，牌照可批給符合所有以下說明的法團，或只可由符合所有以下說明的法團持有：

《電訊條例》
第13F條

- (a) 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 (b)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喪失資格的人

3.3 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否則任何喪失資格的人(定義見《電訊條例》第13A(1)條)均不得對持牌人作出控制。因此，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或擬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喪失資格的人應在申請中予以披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屬喪失資格的人者及／或由屬喪失資格的人作出控制的法團批給牌照，而在不損害《電訊條例》第13C(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牌照可載有關於該喪失資格的人和其所作出的控制的下述條件，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13C條施加者。因此，申請人在申請中亦應披露每一位成為或擬成為申請人的喪失資格的人的理由。

《電訊條例》
第13A(1)、
13C及13G條

3.4 根據《電訊條例》第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指：

《電訊條例》
第13A(1)條

- (a) 持牌人；
- (b) (i)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按該條所指者)；
- (c)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或(b)(i)段所提述的人。

3.5 就《電訊條例》第3A部而言，任何人如有下述情況，即屬對任何公司或法團作出控制 —

《電訊條例》
第13A條

- (a) 他在該公司或法團擔任職位。通訊局信納根據《電訊條例》第13A(2)(a)條在該公司或法團擔任職位的人士，是指該公司或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主要人員”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i)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

人；或

- (ii)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i)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或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他是該公司或法團多於3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
- (c) 就任何屬持牌人的法團而言，他是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就任何屬持牌人的法團而言，任何人不會僅因他在該法團擔任職位或他是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成為喪失資格的人。

3.6 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准許，否則對持牌人作出控制的喪失資格的人不得擴大該項控制的基礎。

3.7 就上述第3.3至3.6段而言，“有表決權股份”指法團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股東有權在法團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

不合資格的人所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

3.8 根據《電訊條例》第13I條，如不合資格的人對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在該等股份中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則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9%。就此而言，“有表決權股份”指附有表決權的股份，而該表決權當其時是可行使的並可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而決定任何問題或其他事宜。

《電訊條例》
第13I條

3.9 任何人除非是(i)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7年的個人，或(ii)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

《電訊條例》
第13I(3)條

3.10 就《電訊條例》第13I條而言，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指

《電訊條例》

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2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2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
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7年；以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3.11 為使通訊局能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2段所述的法定要求及申請人若獲批給牌照能否符合第3.3至3.10段所述的法定要求，申請人須提供本指南**附件A**第1段指明的公司資料，包括一份由其公司秘書或董事或主要人員以通訊局指明的表格(表格編號OFCA SF0025 (12))妥為填報及簽署的法定聲明(“法定聲明”)。

《電訊條例》第13C(4)條訂明的評核準則

3.12 《電訊條例》第13C(4)條，述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因此，通訊局在評核申請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時，會考慮《電訊條例》第13C(4)條述明的事宜：

《電訊條例》
第13C(4)、
13C(5)及
13C(6)條

-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電訊條例》第13C(5)條訂明，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i) 該人的業務紀錄；
- (ii)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iii)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iv)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iii)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b) 公眾的意見

通訊局如信納申請符合先決條件，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公眾。通訊局會於其網站(<http://www.coms-auth.hk>)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上刊登一則公告，述明申請人的名稱及申請牌照的種類，以及刊登申請人以通訊局指明的表格(表格編號OFCA SF0026 (12)) (“諮詢表格”)提供的資料。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項公告刊登後21天)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會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c)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通訊局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已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通訊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有關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其所作承擔和責任。

- (d)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以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通訊局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具有相關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服務。申請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其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e) 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通訊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擬提供節目對聽眾的吸引力、擬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增加聽眾選擇的程度。

- (f) 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通訊局會考慮建議提供的服務是否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

- (g) 服務展開的速度

開展服務的速度將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 (h) 如須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則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對於需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議，通訊局會根據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 (i)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通訊局會考慮申請人的建議可否為廣播業和整體經濟帶來利益。通訊局亦會考慮聽眾需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是否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

- (j) 申請人建議作出的、確保《電訊條例》的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遵從的安排

通訊局會考慮申請人有否建議內部監察機制，以確保能夠嚴格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如有的話，建議的機制是否有效。

3.13 為使通訊局能根據第3.12段列明的準則評核申請，申請人須提供本指南**附件A**的所有資料，包括法定聲明。此外，為使通訊局能評核申請是否符合第3.12(a)段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申請人應根據本指南或法定聲明所指明的方式，在提交的法定聲明中披露或夾附**附件B**列明的資料及紀錄。

3.14 根據《電訊條例》第13C(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刊登有關命令，通訊局可能會相應地以公告在憲報刊登進一步的指引或修訂本指南。

《電訊條例》
第13C條

3.15 為使通訊局能根據第3.12(b)段諮詢公眾，申請人須連同申請書，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諮詢表格。

IV 提交申請書

4.1 所有申請須以中文及／或英文填寫，並須連同下列文件遞交。有關文件須根據通訊局按《電訊條例》第13B條而指明的格式妥為填寫及簽署：

- (a) 申請表格(表格編號 OFCA SF0024 (12))；
- (b) 法定聲明；
- (c) 諮詢表格；以及
- (d) 確認書(表格編號OFCA SF0027 (12)) (註：就申請書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每名個人，須個別遞交確認書一份)。

上述文件應以第4.2段載述的方式，連同適用於申請的一切所需資料送交通訊局。

4.2 申請人須把一式五份的申請書(每份均須連同第4.1段所述的文件及資料)送交通訊局，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4.3 通訊局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前，提供額外資料，以便處理和評核有關申請。

4.4 除諮詢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外，申請人向通訊局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如屬商業機密性質，均須清楚註明。若申請人提交申請，即視為授權通訊局向公眾或任何人披露諮詢表格內或根據該表格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為免生疑問，在諮詢表格內或根據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將不會視為機密資料。

4.5 第4.1(a)、(b)、(c)及(d)段所指的表格，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或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地址見上文第4.2段)索取。

4.6 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申請。

4.7 通訊局收到申請後，會個別向有關的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

4.8 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地址見上文第4.2段)或循下列方式提出：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文件)
(852) 2598 5509 (機密文件)

電郵： 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電： (852) 2961 6309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發出

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訂

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

二零二一年二月修訂

申請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
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須提交的資料

公司資料

申請人應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與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¹的關係及另附有關架構的公司結構圖；
- (b) 申請人的股東、附於申請人的股份的表決權及任何股東協議書的詳細資料；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關申報表；
- (d) 組織／管理架構及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辦有關業務所需的人手)；
- (e) 營辦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經驗；
- (f) 有關申請人的股東及董事局兩個層面各自的決策權詳情，以及有效排解該兩個層面所發生糾紛的程序細則；
- (g) 每一名喪失資格的人、擬成為喪失資格的人、不合資格的人及擬成為不合資格的人(如有)的詳情；以及
- (h) 一份妥為填報的法定聲明，聲明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為適當人選、申請人符合《電訊條例》第13F條有關公司身份的規定以及在法定聲明中已披露一切有關喪失資格的人及不合資格的人的詳情(如有)，包括每名喪失資格的人成為喪

¹ “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給予該等名詞的涵義。

失資格的人的理由。

2.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1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其認證副本。

財務資料

3. 申請人應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證明申請人財政健全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承諾或擔保的詳情；
- (b) 如申請人為成立及經營三年以上的公司，應提交過去整整三年經審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認證副本，連同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一併提交；
- (c) 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或不足三年)，應提交：
 - (i) 有關已發行及繳足款股本數量的董事證明書；
 - (ii) 有關存款數目及／或現有信貸安排的銀行確認書；以及
 - (iii) 經營期內經審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
- (d) 有關經營及資本投資的計劃，包括公司擬採用的財政結構、信貸及財務安排的詳情；
- (e) 顯示每年投資資本額的預計損益帳，包括收入、固定及不定額成本的詳細資料、資產負債表和預算現金流量表；
- (f) 如適用的話，申請人預計可達到的市場佔有率；
- (g) 顯示股東支持程度的資料，當申請人的業務／服務的開辦成本

與收入兩者有差異時，申請人有能力承擔該財務風險；

- (h) 就建議的里程標擬向政府承擔的履約保證金數額及發出保證的銀行名稱(如有)；以及
- (i) 任何已進行的經濟及市場研究。

節目資料

4.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應提交以下節目資料：

- (a) 所提供節目的詳情，包括頻道數目、各頻道的節目種類、節目時數和節目來源；
- (b) 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
- (c)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牌照條件、通訊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及命令而建議設立的內部監察制度詳情；
- (d) 有關節目供應商的版權協議及其他法律上安排的詳情；以及
- (e) 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詳情(如適用)，例如無線數據系統等。

技術資料

5.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技術資料：

- (a) 各發射站的位置、擬採用的頻率、發射功率、極化、天線特點及其他技術事宜等，以及有關基礎傳送設施的整體技術配置，包括是否需要無線電頻率以供節目訊號發送至發射站、遙測及控制的應用等。如無線傳送將成為提供服務的網絡的一部分，申請人應述明其選擇用以提供擬設服務的頻帶和頻譜的需求。在考慮過所有提交的建議、本港其他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及通訊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當局將會就可供使用的頻譜數量及頻帶的實際界限作出決定；

- (b) 所採用的科技、預算採用的設備、系統設計、擬提供服務的質素、如何規劃網絡及其附屬設備及設施以提供擬設服務及其他技術特性；
- (c) 計劃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 (d) 建議實行計劃的詳情；
- (e) 錄播室設施，以及製作設備及設施的詳情；
- (f) 任何有關獲得山頂發射站的計劃及／或與現有廣播機構及／或現有山頂發射站使用者共用發射站及設備的建議的詳細資料；以及
- (g) 須在聽眾處安裝的設備和設施以接收擬設服務，以及須向聽眾收取的任何安裝費用和設備費用的詳情。

其他資料

6. 申請人亦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任何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詳情，以及就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 (b) 發出牌照與啟播日期相隔的時間；
 - (c) 申請人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 (d)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 (e) 簡明地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f)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有關《電訊條例》第13C(4)(a)條適當人選的準則的資料及紀錄**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及紀錄**

為評核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下文第2－6段列明的資料及紀錄須由申請人或由他人代申請人在法定聲明中呈交。

業務紀錄

2. 有關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相關人士”)，每名人士在緊接法定聲明的日期前最少7年內的業務紀錄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及每名相關人士的下列業務紀錄的資料：

- (a) 除申請人外，是否有出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任何企業²負責管理的人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
- (b) 除申請人外，是否持有或有權行使(i)一家企業多於50%已分配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ii)任何權利以分享一家企業多於50%的資本，或(iii)任何權利以分享一家企業多於50%的利潤；
- (c) 除申請人外，是否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分擔一家企業多於50%的損失、債務或開支；

² “企業”指法人團體、合夥或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非法團組織。

- (d) 除申請人外，是否任何企業多於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³；
- (e) 除申請人外，是否可憑藉規管任何企業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企業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
- (f) 除申請人外，是否有權(i)將任何企業過半數董事或擔任職位的人員免任，或(ii)對任何企業的營運或財務政策有否決權；及
- (g) 是否現正或曾經受清盤令、破產令，或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規限。

3. 除上述業務紀錄外，任何對評核申請人或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幫助的業務紀錄相關資料。

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4. 有關申請人及每名相關人士在其可能未有具誠信公正品格而行事的情況下的資料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每名相關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或曾被與任何行業、商業或專業相關的任何專業或監管組織所譴責、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以及被或曾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取

³ “表決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1名或多於1名其他人持有表決控制權的人。
“表決控制權”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1股或多於1股任何企業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

- (a) 藉行使一項權利(此項權利的行使是賦予行使表決權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的)而進行的；
- (b) 藉一項行使上述表決權的權利而進行的；
- (c) 根據任何責任或義務而進行的；
- (d) 透過代名人而進行的；
- (e) 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不論該項信託、協議、安排、諒解或常規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論其是否基於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
- (f) 作為任何企業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押記人而進行的，但如該等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記人的代名人)已根據有關押記向押記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則作別論。

消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的資格。此外，任何申請人或相關人士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紀錄的資料，如對評核其是否適當人選有幫助，亦須披露。

在香港的刑事紀錄

5. 有關申請人及每名相關人士的資料和刑事紀錄，而該等資料和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在香港的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

6. 有關申請人及每名相關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資料和刑事紀錄，而該等資料和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上文第5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評核

7. 關於按照上文第2至6段所提供的資料，通訊局在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而得出意見時，可考慮有關事件的相關性、事件與現時事隔多久、事件的嚴重性，以及有關人士的參與程度。